

1999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

《1999 年儲稅券（第 4 系）（修訂）規則》

（根據《儲稅券條例》（第 289 章）第 3(1AA) 及 (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1999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2. 開立帳戶

《儲稅券（第 4 系）規則》（第 289 章，附屬法例）第 2B 條現予修訂——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2B(1) 條；

(b) 加入——

"(2) 該帳戶須在下列條件下開立——

(a) 在帳戶持有人的稅項到期應繳付時，局長或為此目的而獲局長授權的任何人員須以先購先贖的方式，使用該帳戶中的記項繳付該等稅項；

(b) 局長須向帳戶持有人發出符合其訂明的格式的關於按照 (a) 段使用記項的結算書，該結算書須以面交方式交給該人，或送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如該地址不詳，則須以局長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出；

(c) 在根據 (a) 段使用的記項（"首述記項"）所累算的利息的任何部分根據第 6 條被接受用作繳付任何稅項之後所剩的餘額，須作為記項記入帳戶中，並註明使用首述記項的日期；

(d) 在不抵觸第 9 條的規定下，帳戶中的所有記項（包括根據 (a) 段使用的記項所剩的餘額），須在帳戶內結轉；及

(e) 局長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向帳戶持有人發出符合其訂明的格式的帳戶結單，該結單須以面交方式交給該人，或送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如該地址不詳，則須以局長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出。在帳戶持有人要求下，局長亦須以相同的方式發出該等結單。"

3. 繳付稅項後退還餘額的職責

第 8(1) 條現予修訂——

(a) 在 (b) 段中，廢除 "或"；

(b) 在 (c) 段中，廢除逗號而代以 "；或"；

(c) 加入——

"(d) 局長或為此目的而獲局長授權的任何人員按照第 2B(2)(a) 條使用任何帳戶中的記項，"

4. 局長信納持有人的簽名前拒絕接受儲稅券
或拒絕歸還其本金值的權力

第 11 條現予修訂，廢除 "局長已" 而代以 "局長或為此目的而獲局長授權的任何人員按照第 2B(2)(a) 條使用任何帳戶中的記項，或局長"

庫務局局長

俞宗怡

1999年7月8日

註 釋

本規則修訂《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附屬法例）以指明開立用作繳付稅項的儲稅券帳戶的條件，並訂定因此而須作出的相應修訂。